

夢於島主島主寢疾立廟祀之其島始安自後私商至彼侍以殊禮繼舟匪之島竟稱貸故私商眾福亂始漸矣夫廣私商始自揭陽縣民郭朝卿初以航海遭風漂至其國歸來亦復往市矣浙海私商始自福建鄧獠初以罪囚按察司獄嘉靖丙戌越獄遁下海誘引番夷私市浙海雙嶼港投託合澳之人盧黃四等私通交易嘉靖庚子繼之許一松許二楠許三棟許四梓勾引佛郎機國夷人斯夷於正德間來市廣東不乃占滿剌加國住收許一兄絡繹浙海亦市雙嶼大茅等港自茲東南弗遠於滿剌加而招其來接濟通番之人鄧鄉士夫嘗為之拯拔知府曹誥曰今日也說通番明日也說通番通得血流滿地方止明年癸卯鄧獠等寇掠閩海地方浙海寇盜亦發海道副使張一厚因許一許二等通番致寇延害地方統兵捕之許一許二等敵殺得志乃與佛郎機夷竟泊雙嶼夥伴王直名

鄭樑生著

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上)

成行 集 學 哲 史 文 出版 社 印

鄭樑生著

文史哲學集成

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三)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 十二 / 鄭樑生著. -- 初版

. -- 臺北市 : 文史哲, 民 92

面; 公分. -- (文史哲學集成 ; 473)

含參考書目

ISBN 957-549502-0 (平裝)

1. 儒家 - 日本 - 論文, 講詞等 2. 中國 - 外交關係 - 日本 - 論文, 講詞等 3. 中國 - 歷史 - 明 (1368-1644) - 論文, 講詞等

643.128

92005632

文史哲學集成 ④73

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十二)

著 者：鄭 樑 生
出 版 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http://www.lapen.com.tw>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 行 人：彭 正 雄

發 行 所：文 史 哲 出 版 社

印 刷 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八〇一七五

電話 886-2-23511028 • 傳真 886-2-23965656

實價新臺幣三〇〇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2003）四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549-502-0

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士) 目次

序	三
寧波事件始末——一五三	九
《再造藩邦志》所見之豐臣秀吉	七一
日本五山禪林的心性論	一〇一
五山禪林の儒學觀——仁について	一三九
日本江戸時代の儒學研究	一五三
山根幸夫與其《明清時代之華北定期市場研究》	一九七
壬辰之役始末	二三一
日本武士與切腹	二四三
太平洋戰爭期間日本政府的思想統制	二五五
楊梅的鄭氏家族	二六七
楊梅道東堂鄭家史略	二八五

序

本論集共收錄論文五篇，專著評介一篇，雜文四篇。

第一篇〈寧波事件始末〉，論述在明世宗嘉靖二年（一五二三）發生於浙江寧波之日本貢使之暴動經緯。首言明朝對諸外國的各種制度，次言明廷給與日本貢使的待遇，再次言日本各界的爭辦貢舶，然後說明寧波事件的真相，及明廷對此一事件的處理情形，末言事件過後情勢之發展。由於此一事件的發生，致明、日兩國間的關係惡化。明朝當局擬以日本之擒送肇事元兇，及歸還被擄中國官員來作一個解決，日本則請歸還被捕使節人員，賜與金印、嘉靖新勘合而雙方意見未能交集。

第二篇〈《再造藩邦志》所見之豐臣秀吉〉，論述秀吉發動前後兩次長達七年的侵略戰爭，使朝鮮幾乎每一寸土都被捲入戰爭漩渦，致其社會、經濟陷於混亂，而人口的流動，身分的變遷，及兵制、稅制方面也都有很大的變動。朝鮮既然受到如此重大的浩劫，那麼，他們對秀吉這個侵略原兇到底有怎樣的認識？在此以當時士人申晳撰《再造藩邦志》所記載之相關文字作為探討之重點。我們由此可知，當時的朝鮮大員們對秀吉的為人與其來歷，不僅不瞭解，其所言者亦大都未能逸出道聽途說之範疇。

第三篇〈日本五山禪林的心性論〉，首言以「教外別傳，不立文字」爲宗旨的日本禪林之文學觀，與禪林文學之發展情形，然後論述他們對儒學尤其對朱子學的看法。就「心論」方面而言，他們雖從佛徒的立場來立論，然其說法卻與中國學者大致相同，係根據程、朱之學而來。在「性論」方面，則認爲以「性」爲體，以「情」爲用，而「性」爲上天所賦，人人所固有，其體中正、至純，然其治之者或失之過，或失之不及，故聖人建大中之道。道者無他，率「性」盡之耳。就整體上言，其說無非在祖述或敷衍程、朱之說。

第四篇〈五山禪林的儒學觀——仁について〉，在此論述「教外別傳，不立文字」，此固爲禪宗主張其獨自性，與標榜其高貴性之大纛，但他並非完全排斥教理與教相，乃是爲支撐其行的特性，及作爲理論的佐證而重視大乘教典，而用心於鑽研論疏方面。尤其在宋末元初以來，大陸佛教界之新趨勢的教禪一味思潮影響下發達起來的日本禪宗，尤其臨濟宗對儒學採包容、妥協的態度。因此，筆者乃從他們的文學觀、仁道說、推己及人等項目，來探討其對儒家中心思想之一的「仁」的看法。

第五篇〈日本江戸時代的儒學研究〉，言日本人士在其平安時代以前之儒學由公卿、貴族執其牛耳，他們所爲之儒學研究係根據漢唐古註，其作爲教材的版本是鄭玄、服虔、杜預、王弼、孔安國等人所註書。中世的儒學，則由公卿轉至僧侶，尤其是禪僧之手。迄至江戸時代前期的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乃儒學取代中世佛教，發展成爲近世思想之代表時期。當時出現許多具有

獨創性的學者和思想家，給儒學之古典以新的解釋，形成有異於中國、朝鮮的日本獨有的儒學。因此，本篇乃就其朱子學派、陽明學派、古學派及折衷學派分別加以論述，並對其學術上的實證主義的發展作扼要的說明。

第六篇〈山根幸夫與其《明清時代之華北定期市場研究》〉，本篇首先介紹山根幸夫教授之學經歷，其次論述本著作之內容。此一著作共九章，每章篇幅之長短不一，所討論之主題亦互異，故可各自獨立成篇。第六章以後係「補篇」，這些篇章雖與定期市場無直接關聯，卻因牽涉到商業發達之情形與夫人口、土地等問題，所以並非與定期市場之形成和發展無任何關係。

第七篇〈壬辰之役始末〉，論十六世紀末，豐臣秀吉既已奠定日本國內的政權基楚，便開始謀求併吞亞洲各地的計畫，同時他又從倭寇頭目王直餘黨口中，得知明人畏倭如虎，因此企圖入侵中國。顯然先下朝鮮，再直入中國，是一條捷徑；可惜當時朝鮮正處於黨爭漩渦中，始終未覺察大難臨頭，因之延遲對明廷通報日人即將入寇的消息，致使明廷應急措施無章，且耗費兵卒、軍資甚鉅；而朝鮮本身，也因作為戰場，首當其衝，損失更大。

第八篇〈日本武士與切腹〉，論述日本武士的起源與日本史上莊園農業興起有密切關係。最初，田園莊主爲了保護莊園，乃將武器給予自己子弟，及「下人」(Gennin)、「所從」(Shiojin)等隸屬民，訓練了一些習武的武士。最後這些武裝與組織便漸成爲常備。而武士制度發展下去，逐漸成爲日本史特殊的一個階層。他們的產生具有獨特的文化背景與倫理，這些因素

也就造成他們行事作風獨特的價值觀。因此，本篇乃就武士的起源、武士勢力的擴張與干預政局、武士的主從關係、武士的切腹、切腹刑的執行方式等作一番說明，並舉日本史上切腹的顯著事例，以饗讀者。

第九篇〈太平洋戰爭期間日本政府的思想統制〉，論述日本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由總指揮官淵田美津雄中佐下總攻擊令，從海、空兩方面同時偷襲珍珠港，因而爆發太平洋戰爭以後，日本政府爲統一其國民意識，引導他們走上戰爭之路，便嚴加控制人民的思想、言論和活動，不准有任何反對或批判其所發動之侵略戰爭之聲音出現。於是日本國民便在政府的嚴厲管制下，耳朵被塞，嘴巴被封，眼睛被蒙，思想一元化的爲「皇國」向戰爭之途邁進。日本政府爲達到此一目的所採取的措施是頒布「軍政三原則」，舉辦「翼贊選舉」，實施「言論統制」，從事「戰鬥的廣播」，對大眾媒體的檢閱及要求他們的自我約束，以及排除異端。

末篇〈楊梅的鄭氏家族〉，論述於清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從中國大陸陸豐縣大安墟方郭都隻身來臺的十九歲青年鄭大模，在張姓人家當長工。因他爲人誠懇，工作認真而獲主人之賞識，終於成爲張家之乘龍快婿，且獲贈位於現今桃園縣楊梅鎮水美里一帶廣大土地，從而在此落地生根，致力開墾田畝。大模去世後，由其妻、子繼其志業，開闢了一望無垠的田園。如今，他們的子孫在各種行業上均有傑出的表現。故此一家族不僅在臺灣開發史上佔有一席之地，而且在經濟、人文發展史上也居於重要地位。

以上各篇什雖各有其主題，但他它們除六、八及末篇外，彼此之間都有或多或少的關聯性，所以本論文集若能因而有助於中、日兩國關係之瞭解以萬一，則幸甚。

二〇〇二年歲次壬午初冬吉日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 鄭樑生謹識

寧波事件始末——一五二三

一、前言

自從日本室町幕府第三任將軍足利義滿於明惠帝建文三年（應永八年，一四〇一），以其侍從祖阿及商人肥富爲正副使前往中國朝貢以後，中、日兩國間便正式建立了邦交。祖阿、肥富一行東歸時，明廷曾遣僧道彝天倫、一菴一如隨之赴日，頒示《大統曆》，俾奉正朔。此乃明廷站在宗主國的立場，將日本納入中華世界帝國的藩屬之一員冊封關係之象徵，係根據往日中國國內封建的君臣關係，與傳統的中華思想而來。（註一）

道彝、一菴一行在京都停留約半年，於永樂元年三月初揚帆回國。當時，足利義滿遣釋堅中圭密、祥庵梵雲、明空至玉，及通事徐本元以下三百餘人至中國朝貢。（註二）燕王朱棣篡位（一四〇二）後雖擬遣左通政趙居任，行人張洪，僧錄司右闡教雪軒道成禪師等人赴日以登極詔諭，因見堅中一行朝貢而大喜，厚犒他們。成祖除以文綺、紬、絹等賞賜堅中一行外，又以冕服、龜紐金印、錦、綺、紗、羅賜與日本國王（足利義滿）。（註三）自此以後，足利義滿及室町幕府歷

任將軍都成爲接受明朝冊封的「日本國王」，臣服於明，直到世宗嘉靖二十八年（一五四九）爲止。

明廷爲防倭寇入侵，在太祖之治世（一三六八—一三九八）便已發布海禁，片板不許入海。（註四）故其貿易只許貢舶至中國，當許某一國家遣貢舶時，明廷就事先頒給蓋有騎縫印的證明書——勘合，於其貢舶至中國之際核對，以辨其真僞。並且對各國之至中國有所限制，亦即對各國之朝貢有貢期、船數、人數的限制，對日本所作規定是：十年一貢、船不過三、人不過三百。

如據日本文獻的記載，明代的日本對華貢舶貿易，可獲二十倍的利潤，因此各諸侯與各大寺院、公卿們爲爭辦貢舶而彼此傾軋不已。此一貢舶貿易，初時係幕府將軍以下，「管領職家」（註五）的諸大名，大內、島津、大友等西陲諸侯，相國寺、天龍寺、興福寺等大寺院，三條家等富裕公卿均加入其行列。後來則許多佛教寺院、公卿都因財源不足而脫離，派遣貢舶遂成爲細川、大內兩氏爭奪的對象，旋又爲佔有地利的大內氏所獨佔，致連原本掌握外交權的幕府將軍也被摒除。（註六）這種爲爭辦貢舶而引起的競爭，不僅在日本國內，即使到了中國亦未稍歇，其最顯著的例子，就是發生於嘉靖二年（一五二三）的寧波事件。此一事件的發生，不僅其兩造貢使手執兵器相互追殺，也還殺傷中國官員，並將指揮袁璉擄去。

有關寧波事件的經緯，筆者雖曾於十八年前在拙著《明代中日關係研究》第四章〈明代倭寇〉第四節探討過，但有若干問題略而未說。由於此一事件不僅是明代中、日兩國交通，也是兩千年

來中日交通史上所發生的重大事件，因此海峽兩岸的若干學者曾建議筆者對它作更詳細的論述。職是之故，擬在本文對事件的顛末作進一步的考察，以就教於方家。

二、明朝的各種制度

1. 明朝的對外方針

中國自唐代以後，隨著國內的工商業進步，交通發達，與南海方面的交通貿易也急速繁榮起來（註七）。迄至宋代，對外貿易的收入已成爲國家重要財源之一，而獎勵貿易的結果，與南海方面的貿易鼎盛，從而加深中國人對南方的認識。（註八）趙宋滅亡後，在世界史上具有空前大規模的元帝國出現，它控制了歐亞交通的道路，消除了政治的、人爲的種種障礙，使中國的對外貿易有了劃時代的進展。（註九）

迄至十四世紀後半，明朝消滅胡元，統一中國，重建漢族王朝。明朝政策的復古性頗強，它不僅站在儒家思想的立場，來要求人民守「分」，（註一〇）且於洪武三年（一三七〇）二月發布：「毋凌弱，毋吞貧，毋虐小，毋欺老，孝敬父兄，和睦親族，周給貧乏，遜順鄉里」（註一一）六諭，以爲人民應遵守此教訓，乃是他們本分。當時，明已成爲東亞世界的中心，朝鮮、真臘、暹羅等國家接受明朝皇帝的冊封，成爲明帝國的藩屬，就連自古以來一直保持其獨立自主立場的日本，也接受明朝冊封，加入此冊封體制。（註一二）在這種情況下，明朝的對外政策也就採

取以中華主義爲基本立場的閉關自守，（註一三）因此要求四鄰諸國遵守藩屬之本分。明朝除要求各國嚴守朝貢貿易之形態外，對國內則實施海禁，以禁止人民航行海外，（註一四）所以它不許像宋元時代那種以貿易爲目的的外國商船出入中國港埠，只准外國元首所遣執臣下之禮，奉「表」進貢的使節船至中國交易。這種措施之被制度化的，就是「勘合制度」與「對外制度」。明朝的這種對外方針，在太祖朱元璋時代已大致完成。（註一五）

2. 勘合制度

衆所周知，朱元璋實施海禁的目的在防倭寇入侵，與由政府來統制對外貿易，故其貿易只許貢舶至中國。當許某一國家遣貢舶時，明廷就事先頒給蓋有騎縫章的證明書——勘合，於其貢舶抵中國之際核對，以辨其真偽。（註一六）

明代頒給各國的勘合由禮部發行。明廷首次頒發勘合給海外諸國的時間爲洪武十六年（一三八三），頒給對象是暹羅、占城、眞臘。（註一七）《大明會典》，卷一〇八，〈禮部〉「朝貢」條，及《皇明外夷朝貢考》，卷下，記載頒布勘合事例云：

洪武十六年，始給暹羅國勘合簿，以後漸及諸國。每國勘合二百道，號簿四扇。如暹羅國，暹字號勘合一百道，及暹、羅字號底簿各一扇，俱送內府；羅字號勘合一百道，及暹字號底簿一扇，發本國收填；羅字號底簿一扇，發廣東布政司收比，餘國亦如之。

由上述可知明廷設勘合的目的。

明廷首次爲日本製作之勘合爲永樂勘合，它與發給諸國、土官衙門者相同，「每改元則更造換給」（註一八），共頒永樂、宣德、景泰、成化、弘治、正德六次，係用「日本」兩字來製作日字號勘合百道，日字號底簿二扇；本字號勘合百道，本字號底簿二扇。日字號勘合百道由禮部保管，其底簿則在禮部、日本各置一扇；本字號勘合百道放置日本，底簿則分別置於禮部及浙江布政司。中、日兩國船隻前往對方國家時，均須持勘合以證明其爲政府所遣，否則便被視爲偷渡。明船赴日時，將所攜日字勘合與放置日本的日字號勘合底簿比對，日本貢舶至中國時，則首先將其本字勘合與存放浙江布政司的本字號底簿比對，然後再與放置禮部的比對，來辨別該貢舶之真僞。如要領新勘合，必須先把未用完的悉數繳回。只因交通時必須攜帶勘合，給來往船隻造成不便，故日僧瑞溪周鳳歎謂：

今所謂勘合者，蓋符信也，此永樂以後之式爾。九州海濱以賊爲業者，五船十船，號日本使而入大明，剽掠瀕海郡縣，是以不持日本書及勘合者，則堅防不入。此惟彼方防賊，此方禁賊之計也。自古兩國商舶，來者往者，相望於海上，故爲佛氏者，大則行唱道之師，小則游方求法之士，各遂其志。元朝絕信之際尚爾，況其餘乎。有勘合以來，使船之外絕無往來，可恨哉！（註一九）

當時朝貢於明的國家不少，但獲頒勘合的僅有暹羅、日本、占城、爪哇、滿刺加、真臘、蘇祿國東王、蘇祿國西王、蘇祿國峒王、柯支、淳泥、錫蘭山、古里、蘇門答臘、古麻刺等十五個

國家而已。(註二〇)值得注意的是朝鮮、琉球兩國の入貢雖然相當頻繁，卻未給勘合，其未給勘合的理由在於該兩國對明最能盡禮節，態度誠懇而文移相通，無須給與符勅、勘合。(註二一)

3. 貢期的規定

明太祖在洪武二年(一三六九)以後，曾遣使詔諭四鄰各國，告以建國事。三年，置市舶提舉司於寧波、泉州、廣州，以備日本、琉球、暹羅及西洋各國朝貢。宋、元時代，外國商舶可以自由至中國交通貿易，明則只許買賣舶附載的貨物。太祖以爲：古制「番邦遠國，則每世一朝，其所貢方物，不過表誠敬而已」。因此，在七年三月，以高麗近中國，有文物、禮樂而與他國不同，可執三年一聘之禮，如欲每世一見，亦從其意。對占城、安南、西洋瑣里、爪哇等國家，則言其入貢頻繁，勞費甚多，乃通知它們宜遵古制，無須頻頻入貢。(註二三)同年九月，廢市舶提舉司。九年五月，詔諭中書省官員謂：「諸夷限山隔海，若朝貢無節，實有勞遠人，非所以綏輯他們。去年安南來請貢期時，已諭以古禮，或三年，或世見。今乃復遣使至，實無甚意義。其更以朕意誠諭番夷外國，當守常制，三年一貢，無更煩數，來朝使臣，亦惟三五人而止。奉貢之物，不必過厚，存其誠敬即可」。(註二三)

明廷何以限制四鄰各國入貢？此乃由於明朝規定四鄰各國貢使自抵中國之日起至回國爲止，在中國期間的一切費用均由明廷負擔。所以宣德年間(一四二六—一四三五)以後，因事關國家財政，時有節約諸國入貢經費之議，故一再有人提議而逐漸付諸實施。例如：宣德十年當時的行